（上接B170版）

涉及前述条款引用的，引用条款序号亦作相应调整。

附件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强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一条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	第六条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四条、第十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修订。
3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五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
4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	根据条款逻辑修订。
5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辞职。	合并修订（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辞职。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不受阻碍地行使职权。如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重大事项的提议，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6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合并修订（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熟悉独立董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八条、第九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7	删除（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证券交易所可随时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3.15.10、本制度相应修订。
8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人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股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上市后1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上市后1%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规则》第十二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
9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优化表述。
10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或立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公司或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公司或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具体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公司或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公司或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具体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规则》第十二条、《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1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务、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务、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删除内容已于修订后本制度第十条明确。
12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时，应当明确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被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同时报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规则》第十四条修订。
13	删除（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十五条 对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该候选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无。	原《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已删除相关内容，本制度相应修订。
14	删除（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当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人合并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或者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无。	已于修订后本制度第八条明确。
15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提案提出，并做出专题说明。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删除内容已于修订后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明确。
16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职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提案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除其职务。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规则》第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修订。
17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18	无。	新增（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均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做公开说明。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订。
19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优化表述。

第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行使第24条有关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关心发展其在投资、决策、管理、内控等方面的作用，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一）公司应当每年年度报告大会报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今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的独立意见，并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得受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3修订。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3修订。
3	第二十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足够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应当通过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座谈、查阅公司有关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时对拟审议的董事会决议、提案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解并作出决策。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提案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案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涉及公司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的独立意见，并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的权利。独立董事应当对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做出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对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发表意见，并应当对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做出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13修订。
4	第二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当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现场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提议者的事项、独立董事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的独立意见，并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的权利。独立董事应当对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做出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修订。
5	第二十四条 为了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12个月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